

兴县司法局文件

兴司发〔2023〕26号

兴县法律援助补贴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法律援助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19〕27号），以及《法律援助补贴办法》（晋财政法〔2019〕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法律援助补贴，是指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法律援助事项承办人员（不含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具有公职身份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人员）所属单位

或个人的费用。法律援助补贴包括办案补贴、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法律咨询补贴等。

第三条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是核定法律援助经费的重要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按照法律援助的不同服务形式，根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确定。

第四条 办案补贴标准，是指办理民事、刑事、行政代理或者辩护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同一事项处于不同阶段法律程序的，每一阶段按一件案件计算。同一案件有2个以上受援人的，以相应案件补贴标准为基数，适度增加补贴。

第五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侦查阶段，在本县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700元；在本市跨县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900元；在本省跨市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1100元。

（二）审查起诉阶段，在本县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700元；在本市跨县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900元；在本省跨市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1100元。

（三）审判阶段，在本县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1200元；在本市跨县办理范围内的，每件补贴1700元；在本省跨市范围

内办理的，每件补贴 2500 元。

跨省办理的，参照上述标准酌情处理，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第六条 民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办案补贴标准：

在本县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 1200 元；

在本市跨县办理范围内的，每件补贴 1700 元；

在本省跨市范围内办理的，每件补贴 2500 元。

跨省办理的，参照上述标准酌情处理，每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第七条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场所派驻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每人每个工作日补贴 200 元。值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咨询、代写文书、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

第八条 法律咨询补贴标准：法律援助机构在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包括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实体平台）、法律援助机构设立的工作站点派驻法律服务人员，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接待来访、接听电话、解答咨询等服务，每人每个工作日补贴 200-300 元。

第九条 代写法律文书每件补贴 100 元。

第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发生的需要向翻译人员支付的翻译费，应当列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依据相关政策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予支付补贴。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后，可根据援助事项的类型和所处的阶段，按照相应补贴标准的 50% 支付补贴：

（一）因受援人具有《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而被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

（二）承办的民事诉讼案件被裁定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起诉的；

（三）人民法院对受援人再审申请或申诉申请裁定予以驳回的。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补贴：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实施法律援助的；

（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收取受援人财务的；

（三）经查实不依法履行职责而被更换的；

（四）经法律援助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对法律援助事项监督检查，认为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损失的；

（五）结案归档时所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山西省法律援助业务

档案立卷归档标准，或经修改、补足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未按照中央及我省法律援助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的。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职责负责指导、监督法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逐步建立办案质量和办案补贴挂钩的机制，在各项补贴标准上下限幅度内，根据服务质量浮动一定比例，确定不同级别补贴标准，促进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